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 佈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向數個基金(均為獨立第三者)同意出售合共7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茲宣佈該成交額之大約91.72%因本公司下列之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向數個基金(均為獨立第三者)以每股四港元之代價同意出售合共7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

姓名	出售前			出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	出售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	
潘彬澤	839,720,104 (附註1)	65.98	33,000,000	806,720,104	63.39	
潘機澤	27,377,200 (附註2)	2.15	16,500,000	10,877,200	0.85	
潘鈞澤	10,442,800 (附註2)	0.82	6,300,000	4,142,800	0.33	
潘佳澤	7,502,800 (附註2)	0.59	7,000,000	502,800	0.04	
丁傑忠	11,100,000	0.87	11,000,000	100,000	0.08	

附註：

- 其中234,800,104股股份由一全權信託擁有之 Farrow Star Limited 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之家庭成員，及571,200,000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擁有87.51%權益之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
- 潘機澤、潘鈞澤及潘佳澤合共擁有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12.4%權益。

上述執行董事出售股份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他們已知會本公司將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合共5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 只作認證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